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志祥
聯絡電話：02-87712345轉2702
電子郵件：chih-shiang@cpami.gov.tw
傳真：02-87712709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6月14日
發文字號：營署建管字第105290901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052909019.pdf)

主旨：檢送本署105年6月3日召開研商「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
查報告書表」草案第1次會議紀錄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署105年5月26日營署建管字第1052907787號函辦理

正本：6直轄市政府、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土木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中華民國結構工程技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台灣物業管理學會、社團法人中華民國
物業管理經理人協會、社團法人台灣房屋整建產業協會、台灣建築物公共安全檢
查專業技術人員學會、內政部建築研究所、系統上線資訊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本署建築管理組、樂副組長中不

2015-06-14
交15換:37章

頁，共1頁

抄=1.轉和各會員公會
2.E-mail法規委員會委員

全國建築師公會			
收	105	年 6 月 15 日	號
文	第	1265	號

研商「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表」草案

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6 月 3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署 105 會議室（臺北市八德路 2 段 342 號）

參、主席：樂副組長中丕
記錄：蔡志祥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簿）

伍、討論：略

陸、結論：

案由：有關「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報告書表」草案，
提請討論。

決議：

一、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書（W1-1）草案：

（一）外牆飾材評估檢查是否涉及建築法第 77 條所稱設備安全，尚有疑義，序言二有關建築法第 77 條第 1 項文字增加引號，僅強調引據條文，爰修正為：本申報內容如有不實或違反建築法第七十七條第一項有關「維護建築物合法使用與其構造及設備安全」規定致人於死或致重傷，願依法負其責任。

（二）檢附文件欄位第 13 項，修正為「13.評估檢查人員證明文件影本」。

（三）申報人(代申報人)欄位「公寓大廈管理組織」，增加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四) 申報建築物概要欄位「申報方式」及「本次申報範圍之樓地板面積」，請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草案附表五備註五之申報方式，並整合建築物防火避難設施與設備安全檢查申報書(F1-1)之「整幢建築物現況」、「申報樓層別」欄位資料修正，另增列外牆飾材種類欄，以加強申報方式與申報範圍相關資料。

(五) 「評估檢查機構、人員資料」欄位修正為「評估檢查機構、評估檢查人員資料」。另「檢測機構*」欄位修正為「受託實地調查單位*」及「受託檢測試驗單位*」。

二、申報人名冊(W1-2)草案：

(一) 代申報人新增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之主任委員、管理負責人之選項。

(二) 新增備註「3.本表若不敷使用，申報人或代申報人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三、評估檢查人員名冊(W1-3)草案：

(一) 「檢查項次(檢查項目)」欄位修正為「評估檢查項目」；「檢查範圍(樓層/面積)」欄位修正為「評估檢查範圍(幢別/樓層)」。

(二) 新增「通訊電話及地址」欄位，並新增備註「3.本表若不敷使用，評估檢查人員得依表列格式自行延伸。」

四、為釐清外牆飾材之申報範圍與內容，請將原建築物申報樓層概要表(F1-4)新增修正為建築物申報範圍概

要表(W1-4)，並依外牆飾材申報方式與範圍修正該表(W1-4)內容，且應有標註現況外牆飾材之欄位。

五、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W1-4)草案：

(一)有關通知事項得否新增由公寓大廈建築物之管理委員會主任委員或管理負責人代為申報時，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之處罰，請作業單位洽內政部法規委員會檢討。

(二)配合新增建築物申報範圍概要表(W1-4)，本通知書編號修正為(W1-5)。

(三)《附表一》申報資料表及《附表二》查核結果表內容，請配合依前揭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書(W1-1)草案結論修正。

六、本次會議已討論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書(W1-1)、申報人名冊(W1-2)、評估檢查人員名冊(W1-3)、建築物申報範圍概要表(W1-4)及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建築物外牆飾材評估檢查申報結果通知書(W1-5)草案，請作業單位儘速依據上開結論修正，於第2次會議確認草案內容後，即進入其他書表內容討論。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上午12時30分。